

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科學競賽獎勵金頒發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41179 號函頒實施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080141448 號函修正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科學成績優秀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為本縣爭取榮譽並廣續培養與發掘具有科學教育潛能之學生，進而全面提升學生科學研習興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本獎勵金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獲全縣複審決選：由評審擇優推薦參加全國賽者。
 - （二）凡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校及團隊(含組隊師生)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科學競賽者，得獎學校及團隊得申請獎勵金。但非代表本縣或本縣各級學校參賽者，不在此限；與他縣市選手搭檔參加國內賽者，亦同。
- 三、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本府年度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者視同自願放棄，不予補申請。
- 四、本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受推薦參加全國賽者，補助所屬學校參與全國科學展覽所需經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
 - （二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科學競賽得獎學校，獎勵學校充實設備用。
 1. 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 2. 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 3. 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 4. 佳作及全國其他榮譽獎均各頒發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 - （三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科學競賽得獎團隊獎金。
 1. 第一名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 2. 第二名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 3. 第三名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 4. 佳作及全國其他榮譽獎均各頒發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- 五、申請人所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，得補正者，經通知補正後未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。
- 六、應提出之申請文件：
 - （一）基本文件：

1. 收據：公立機關、學校及私人機關團體為各單位之領款收據；個人獎金應檢附個人簽章之印領清冊。
2. 經費結報表：以本府製定之格式為限。
3. 成績證明：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成績、主辦單位來函或蓋有主辦單位關防之證明文件。

七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勵金或停止其辦理。

八、本縣縣立高中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。